

基 要 信 仰

日期	內 容	講 員
5/2	創造天地的神	莊劉真光師母
5/16	神的啟示	
5/23	三一神	莊劉真光師母
5/30	聖經	
6/6	耶穌是神的兒子，是基督	莊劉真光師母
6/13	耶穌的降生、受洗與受試探	莊劉真光師母
6/27	耶穌的教訓	
7/4	耶穌的工作—趕鬼與神蹟	莊劉真光師母
7/18	耶穌的工作—釘十字架與復活	
7/25	耶穌的升天、被高舉與再來	
8/1	聖靈	
8/8	人最基本的問題—罪	莊劉真光師母
8/15	悔改與信心	莊劉真光師母
8/22	永生	莊劉真光師母
8/29	心得分享	

創造天地的神

I. 神是創造者

1. 神是天地和所有看得見、看不見之物的創造主（創 1:1-2:3；西 1:16）
2. 創造的最高潮是神照自己的形象造人（創 1:26-28）

II. 神是創造者對我們的意義（徒 17:22-31）

1. 神不需要依賴我們，也不是為要滿足我們的心意或喜好。
2. 我們是神所生的，即神是我們所有人類的父（瑪 2:10），祂是我們生命的賜予者與維持者。
3. 神是人類的主宰、宇宙的主宰、歷史的掌管者（賽 44:24-45:13）
4. 神是審判者：人必須為自己的行為向神負責任（傳 12:14）

III. 人應當有的回應

1. 人應當敬拜神、順服神（約 4:24；傳 12:13）
2. 人應當感謝神（羅 1:21）
3. 人是有限的，應當依靠神而活（詩 104:27-30）
4. 人生不應以自我為中心，乃當以神為中心。
5. 人應當預備迎見神（摩 4:12-13），因此祂吩咐各地的人都要悔改。

神的啟示

I. 如何尋見神

1. 人的方法

一般(非啟示性)宗教 - 以有限尋求無限。

2. 神的啟示

- 聖經中啟示的字義：把隱藏的事物揭開，具有絕對的權威性。
- 除非神主動向人啟示和顯明，沒有人可以認識神，
- 神的啟示只是把部分神的事向人顯明，而且祂有權決定啟示的方式和內容(羅 1:19)。

II. 神啟示的途徑

1. 普遍啟示 - 不具有救贖性, 不能單靠普遍啟示使人得救。例：

- 自然界的創造
- 訴說神所造穹蒼的偉大。(詩 19:1-6)
- 人肉眼看不到神, 卻看到祂所創造的天地萬物。(羅 1:19-20)
- 神給人“良知”。(羅 2:12-15)
- 一般的恩惠。(徒 14:15-17)

2. 特殊啟示 - 啟示有關救贖的真理, 為使人得救。

- 聖經
- 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

III. 領受啟示的途徑

1. 客觀的途徑 -- 研讀神對我們所說的話(即聖經)，是最高的準則與依據，需要運用“理性”。(詩 119)

- 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 讀出作者的原意, 非把自己的意思讀入。
- 求聖靈教導。(約 14:26, 16:13-15) 禱告求聖靈來開我們的心。(弗 1:17)

2. 主觀的途徑 -- 禱告, 這是“信心”的經歷, 是回應神的話。

- 客觀與主觀, 理性與信心, 二者相輔相成, 不可偏廢。

三一神

I. 「三一神論」是聖經的啟示

1. 「啟示」是將關於神的奧秘向人顯明
2. 「三一神論」不是一種自然神學的真理，乃是來自於神直接的啟示。
3. 聖經中神的啟示是漸進的

II. 聖經中關於神的本性之啟示

1. 舊約的啟示

- A. 強調神的「獨一」(申 4:35, 39；王上 8:60；賽 40-46 章)
- B. 神的神性是完整的(undivided)，並且是不能分割的(indivisible) (申 6:4)
- C. 舊約中對於「三位一體」的暗示

2. 新約的啟示

- A. 神是獨一的(可 12:29-32；約 17:3；林前 8:4-6；提前 2:5)
- B. 不只一次同時論到父、子、聖靈三位，並且被視為是彼此同等的。(太 3:16-17; 28:19；約 14:16-17；林前 12:4-6；林後 13:14；彼前 1:2；啟 1:4-5)
- C. 父、子、聖靈都被認為是神

III. 三一神論的要點

1. 神是靈(約 4:24)
2. 神是獨一的(申 4:35, 39)
3. 在本質上神是一個，即神性只有一個，但在這一個本質中，存在三個「位格」，即父、子、聖靈三位，因此這是「一而三，三而一」的存在。
 - A. 父、子、聖靈每一位元都擁有全部神的本質，即全部的神性(西 2:9)，每一位都是完全的神。
 - B. 就神的本性而言，父、子、聖靈是完全平等的，同尊、同榮、同權能，永恆的共存。
 - C. 因此聖父是神，聖子是神，聖靈也是神。但父、子、聖靈是有分別的三位。
 - D. 父、子、聖靈三位是完全的合一(約 10:30)，每位都互相在彼此的裡面(約 14:10-11)，但卻不失去各自的獨立性。
 - E. 三位之間有彼此相交的關係
4. 父、子、聖靈在神的工作上，每位承擔不同的角色。

IV. 三一神論的應用

1. 神是獨一的真神，就當受人的敬拜與服事。
2. 我們所敬拜的是三一神，因此父、子、聖靈三位每一位都當受敬拜。
3. 人是照神的形像被造的，因此神造男、女同等同榮，互為伴侶、彼此相交。並設立婚姻，使夫妻完全的合一，共同承受治理全地的工作，卻擔當不同的角色。
4. 教會的合一，反應三一神的合一，使福音工作有果效。合一被破壞，就破壞三一神的見證(約 17:11, 21, 23)。

聖經

I. 聖經是神所默示的, 具有權威性看可靠性

1. 聖經的作者和正典的形成
2. 聖經的歷史性
3. 聖經手抄本的可靠性
4. 聖經的預言
 - A. 對推羅的預言 (結 26:3-14)
 - B. 對西頓的預言 (結 28:20-23)
 - C. 對猶太民族的命運和以色列復國的預言 (耶 24:8-10; 32:37-38)
 - D. 對耶穌的預言 (將在“耶穌的工作 - 釘十字架與復活”中詳解)
5. 聖經的力量
6. 總結 (提後 3:16-17; 彼後 1:20-21)

II. 聖經的無謬誤

1. 聖經無誤的意義
 - 是指“聖經原稿”無錯誤
2. 聖經中所謂“錯誤”和難題
 - A. 數目
 - B. 年代的計算

III. 聖經的解釋

1. 讀聖經的態度 (提後 2:15)
 - A. 必須用理智和敬虔的心, 以絕對信賴聖經的態度來解釋聖經
 - B. 不可扭曲
 - C. 力求完全徹底的明白真理的道
2. 解釋聖經的原則 - 釋經學
3. 舉例
 - A. “一人得救, 全家得救”是神的應許嗎? (使 16:31)
“Believe in the Lord Jesus, and you will be saved – you and your household”
 - B. “在後的將要在先, 在先的將要在後”是什麼意思?
(太 19:16-30; 20:1-16; 可 10:17-31; 路 13:22-30)
 - C. “一切都是出於神”是什麼意思? (哥後 5:17-21)
 - D. “你們祈求, 就給你們開門; 尋找, 就尋見; 叩門, 就給你們開門”
(太 7:7) ○ 如何應用耶穌的這個應許?

IV. 聖經對我們的意義

1. 不是只在知識和理性上明白
2. 而是要將神的話應用在我身上, 從而帶來生命的改變, 榮耀神

耶穌是神的兒子，是基督

I. 耶穌是「神的兒子」(太 16:16;約 20:31)

1. 「子」的意義就是「從父而生」(約 6:57)，並且具有與父「相同的本質」，父的本質如何，子的本質也如何。即耶穌擁有神性的本質，祂就是神。(約 1:1; 5:17-18; 西 2:9)
2. 「生」的意義是要表達「子」與「父」同生命，而「非被造的」。「子」乃是在「永恆」被生(約 6:57)，重點在於祂與父乃是「分別的兩個位格」(約 1:1)。
3. 「獨」所表達的意義乃是「獨一」或「在其類別中只有一位」，在宇宙中只有一位是「被生」而非「受造」，具有「神生命的本質」，那就是三一真神中的「第二位」—聖子耶穌基督。
4. 在約翰福音的啟示中，「子」還有以下的意義：
 - A. 是「將神顯明出來的」一位(約 1:18; 8:19; 14:8-9)
 - B. 是「父所差來的」一位(約 5:24, 36-38; 6:29, 38-40, 44, 57; 7:28-29, 33; 8:16, 18, 26, 29; 10:36; 12:44-45, 49)
 - C. 是「父所愛的」對象(約 15:9-10; 17:23, 26)

II. 耶穌是「基督」(太 16:16;約 20:31)

1. 「耶穌」(希臘文)(太 1:21) = 約書亞(希伯來文)
2. 「基督」(希臘文) = 彌賽亞(希伯來文) = 受膏者(但 9:26)
 - A. 舊約以色列民是與神立約的百姓，整個國家是在「神治政體」之下，接受神君王的治理(創 17:7-8; 出 19:3-6)。
 - B. 舊約中「受膏者」的意義
 - C. 舊約中有三種職分是「受膏者」
 - 1) 先知(王上 19:16; 申 18:15-19)
 - 2) 祭司(出 28:41; 29:7; 利 8:12; 出 28:1; 29:1, 9, 29; 民 18:7; 25:10-13)
 - 3) 君王(撒下 9:16; 10:1; 16:1-3, 12-13; 申 17:14-20; 撒下 7:5-16)
 - D. 耶穌應驗了舊約中彌賽亞的應許
 - E. 耶穌是先知、祭司、君王
 - 1) 耶穌是先知(來 1:1-2)
 - 2) 耶穌是大祭司(來 7:17, 24-27; 羅 8:34)
 - a. 照麥基洗德的等次(來 7:1-3)
 - b. 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高過諸天
 - c. 「一次」
 - d. 獻上「自己」為贖罪祭
 - e. 永遠為祭司
 - 3) 耶穌是君王(路 1:32-33; 啟 11:15)

耶穌的降生、受洗與受試探

I. 耶穌的降生是「道成肉身」(約 1:14；腓 2:6-8；林後 8:9；約壹 4:2；約貳 7)

1. 「道成肉身」是意指永恆的「道」，即三一神的第二位，成了肉身來到世上。
2. 「道成了肉身」是意指永恆的道取了完全的人性，只是沒有罪。
3. 「道成了肉身」時，並未脫去祂的神性，乃是自願只運用屬神能力的一部份，而甘心情願的接受人性的限制。
4. 「道成了肉身」的耶穌是一個完全的人，但從未因此就終止他是完全的神的身份，祂是「神一人」。
5. 「道成了肉身」是一個奧秘，人無法完全明瞭（提前 3:16）。

II. 耶穌的降生是童女懷孕生子(太 1:18-20；路 1:26-38；加 4:4)

1. 猶太人婚嫁的習俗
2. 馬利亞的問題不是出於不信，而是不知道「如何」成就。
3. 天使說明馬利亞的懷孕是神創造的能力所做的工作，這是耶穌以人類的身份存在之開始。
4. 「童女懷孕生子」的真理，說明永恆的「道」如何能成為完全的人，但又不停止為神。
5. 童女生子也與耶穌無罪的人性密切相關。

III. 耶穌的受洗(太 3:13-17)

1. 施洗約翰的洗禮是悔改的洗禮。
2. 在馬太福音中，「義」這個字的意義是完全符合神的旨意。
3. 施洗約翰與耶穌都當盡諸般的義，意思是他們二人都當遵行神的旨意。
4. 耶穌受洗後，聖靈降臨在祂身上，使人認明耶穌就是天上的聲音所啟示的那位受苦的僕人和神的兒子，並顯明耶穌公開傳道的開始。

IV. 耶穌的受試探(太 3:13-17)

1. 耶穌受洗時被證明祂是神的兒子，這提供自然的機會，使祂接受特殊的試探。
2. 聖靈引導耶穌到曠野受試探。
3. 撒旦的試探不是對於耶穌是神的兒子的身份有所懷疑，乃是針對耶穌是神兒子的意義，特別是祂對父神的順服與信靠，提出挑戰。
4. 耶穌三次引用申命記的話來表明祂向父神的順服、信賴與絕對的忠貞，是不容妥協的。祂受到嚴厲的試探卻完全的勝過，證明祂真是神的兒子。

耶穌的教訓

I. 耶穌的教訓反映出他是先知的身份

1. 他承襲舊約先知的傳統，忠心的傳講神給當代的資訊。（約 3:34; 8:26,28; 12:49-50; 14:24）
2. 他也宣講有關未來的預言。（太 10:16-20；16:21；24:2-31；26:21，34）

II. 耶穌的教訓具有獨特的權威，顯明他是神的兒子（太 7：29；可 1：22）

1. 耶穌以最高權威教訓人。
 - 與耶穌同時代的教師，文士和拉比都是引用律法和先知的話。
 - 舊約的先知都是以“耶和華如此說”來發言。（耶 2:1-2）
 - 唯獨耶穌以“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來發言。
2. 耶穌的話具有永恆性。（太 24:35；可 13:31；路 21:33）
3. 拒絕耶穌的教訓之人必受審判。（約 12:48）

III. 耶穌的教訓最獨特之處在於使用比喻

1. 什麼是“比喻”？
“比喻”是以生動的故事，或以日常生活比擬一些人物事情，來闡釋屬靈的真理。
2. 比喻的分類：
 - 隱喻 Metaphor。例：世上的鹽，世上的光（太 5:13-14）
 - 直喻，明喻 Simile。例：羊入狼群（太 10:16）
 - 類比 Similitude。例：撒種（太 13:3-8,18-23；可 4:2-9，13-20；路 8:4-8，11-15）
 - （故事）比喻 “Story”parable。例：失羊，浪子（路 15:3-7，11-32）
3. 耶穌使用比喻教訓人的目的。（可 4:10-12；太 13:10-16；路 8:9-10）
比喻對不同的聽眾，可以產生不同的效果。
 - 對不信和拒絕神的人，將真理向他們隱藏。
 - 使門徒明白真理，並向他們提出挑戰。
 - 對眾人，甚至法利賽人，提出挑戰，希望引起他們的反應。

IV. 耶穌的教訓之內容

1. 有關“神”的教訓
 - 我們在天上的父（太 5:45，48；6:9，26），浪子的故事（路 15:11-32）
 - 耶穌稱神為“父”和“我父”（約 5:17，37；10:29-30，路 10:21-22）
2. 有關“神的國”的教訓
 - 神的國近了（可 1:15），芥菜種與面酵（太 13:31-33），撒種的比喻（太 13:3-8，18-23；可 4:2-9，13-20；路 8:4-8，11-15）
3. 有關“耶穌自己的工作”的教訓
 - 彼得認耶穌為基督（太 16:13-20），尋找迷失的羊（路 19:10），耶穌比喻自己為好牧人（約 10:1-18）
4. 有關“聖靈”的教訓
 - 聖靈是保惠師，繼續耶穌的工作（約 14:16）
5. 有關“作門徒”的教訓
 - 作門徒的代價（太 16:24；路 9:57-62），少年的官（可 10:17-31）
6. 有關“倫理”的教訓
 - 登山寶訓：論倫理法則（太 5:21-48）

耶穌的工作—趕鬼與神蹟

I. 耶穌的工作，及耶穌所做的事，見證祂是神的兒子，是父所差來的(約 5:36; 10:25, 37-38; 徒 2:22)

1. 耶穌的工作是父神交給祂，要祂作的事，祂是行父的事，這就表明祂所做的工作乃是神的工作。
2. 祂所做的工作既是神的工作，祂又稱神為父，這就證明祂是神的兒子。

II. 耶穌的教訓與祂的工作是分不開的

III. 耶穌的趕鬼

1. 汗鬼認識耶穌(可 1:24, 34; 3:11; 5:6-7)
2. 耶穌趕鬼是用權柄吩咐汗鬼，連汗鬼都聽從祂(可 1:27)
3. 耶穌的趕鬼是靠神的靈所做的工作，因此是顯明神的國已經臨到(太 12:28)

IV. 耶穌的神蹟

1. 聖經作者描述耶穌所行的神蹟的用字(徒 2:22)
 - A. 異能(powers)
 - B. 奇事(wonders)
 - C. 記號或指標(sign)
2. 醫病的神蹟
 - A. 所醫治的疾病種類很廣
 - B. 醫病的神蹟之意義
 - 1) 顯明祂是先知所預言的那位彌賽亞(賽 32:4; 35:5-6; 太 11:2-5)
 - 2) 指向耶穌的受死、除去人類的罪
3. 自然界的神蹟
 - A. 包括哪些?
 - B. 自然界神蹟的意義
 - 1) 顯明祂是創造者
 - 2) 顯明祂是彌賽亞
4. 使死人復活的神蹟
 - A. 包括哪些事件?(可 5:35-43; 路 7:11-16; 約 11:1-44)
 - B. 使死人復活的神蹟之意義
 - 1) 耶穌的權柄甚至掌管死亡
 - 2) 指向耶穌是生命的主

耶穌的工作 — 釘十字架與復活

I. 耶穌的釘十字架 (可 15:21-39)

1. 耶穌被釘十字架的罪就是“猶太人的王”(可 15:25-26)
2. 馬太，馬可，路加三卷福音書對於耶穌釘十字架的記載都以三個譏笑為中心。
借著這些譏笑，以反諷的手法將耶穌被釘十字架的真正意義以及他真正的身份啟示出來。
 - (1) 耶穌被釘十字架的真正意義是為救贖別人。正因為他要救贖別人，所以他就不能救自己
 - (2) 耶穌真正的身份是神的兒子，以色列的王，是彌賽亞，是基督
3. 耶穌被釘十字架時，宇宙的現象所具有的意義
4. 耶穌在十字架上大聲喊叫：“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的意義
5. 耶穌之死的意義
 - (1) 替代的犧牲 (賽 53:6；林後 5:14-15)
 - (2) 贖價 (可 10:45；提前 2:6)
 - (3) 挽回祭 (羅 3:25)
 - (4) 得勝撒旦的權勢 (西 2:14-15)

II. 耶穌的復活

1. 耶穌的復活是神的大能叫他從死裏復活 (弗 1:20)
2. 耶穌的復活是身體的復活 (路 24:36-43)，是不朽壞的 (林前 15:42-44)
3. 耶穌的復活之重要性 (林前 15:12-19)
4. 耶穌的復活之意義
 - (1) 辨明耶穌的身份 – 他是神的兒子，是基督，是神所立的救主
 - (2) 勝過罪和死的權勢 (林前 15:55-57)
 - (3) 耶穌的復活使信徒現在得以過一個遵行神旨意的新生活 (羅 6:4)
 - (4) 耶穌的復活是信徒將來復活的保證 (林前 15:20-23)

耶穌的升天，被高舉與再來

I. 耶穌的升天（徒 1：9-11）

1. 耶穌升天的景象

- (1) 當耶穌對使徒說完最後的命令之後，他們正看的時候
- (2) 耶穌被取上升，有一朵雲彩把他接去：“雲彩”是神屬天榮耀的象徵，是神的同在和榮耀眼見的彰顯。（路 9:28-36；出 40:34-35；王上 8:10-11）
- (3) 他們便看不見他了。

2. 耶穌升天事件的目的

- (1) 這是一個歷史事件，是實際發生的，是人可以看見的。
- (2) 有目擊者（見證人）親眼看見。V9-11 五次提到使徒親眼看見。
- (3) 耶穌的升天是被動的，表明這是父神的主動作為。（復活也是如此）
- (4) 耶穌以公開且眼見的上升方式是為了讓使徒確知耶穌向他們的顯現到此結束。他們不應當等候他下一次的顯現，乃是應當等候另一位，就是聖靈的降臨。

3. 耶穌升天事件的意義

- (1) 表明他在地上的事工結束了。
賜給使徒“耶穌再來”與“賜下聖靈”（約 16:5-11）的應許。
- (2) 期待他的被高舉與在天上的榮耀

II. 耶穌的被高舉（徒 2：33-36；太 26：64）

1. 耶穌被高舉在神的右邊，此地位擁有絕對的主權和權柄
2. 因著被高舉，就從父領受了所應許的聖靈，並且賜下聖靈，把聖靈澆灌在一切屬他的人身上。這進一步證明瞭耶穌是彌賽亞。（珥 2:28-32；徒 2:1-4）
3. 因著被高舉在神的右邊，他是主（腓 2:9-11；詩 11:1）

III. 耶穌的再來（太 24：29-31；徒 1：11）

1. 再來的的方式（太 24:29-31）：

耶穌（This same Jesus）的再來將是親自的，並且是以他同樣復活的身體再來，他仍擁有得榮耀的人性和身體。他將駕雲降臨像閃電從天這邊到天那邊（路 17:23-24），地上每一個人都要看見（啟 1:7），並且將有眾天使和眾聖徒與他同來（帖前 4:14-17；帖後 1:7）

2. 再來時信徒身體將復活（帖前 4:14-18）
3. 再來將施行審判（約 5:19-30；林後 5:10）
4. 再來時神的國將完全實現（啟 21）

聖靈

I. 聖靈是三一真神的第三位

1. 聖靈有位格
 - 有感情: 不要叫聖靈擔憂 (弗 4:30)
 - 有智慧: 參透萬事 (林前 2:10-11)
 - 有意志: 隨己意分恩賜給個人 (林前 12:11)
2. 聖靈是神 (徒 5:1-6), 具有神的屬性
 - 聖靈所作, 只有神能作 (創 1:2)
 - 無所不知, 能參透神深奧的事 (林前 2:10-11)
 - 無所不在 (詩 139:7-12)
 - 真理的靈 (約 14:16, 16:13)
3. 聖靈與聖父聖子
 - 耶穌受洗 (太 3:16-17)
 - 奉父子聖靈的名 (太 28:19)
 - 祝福 (林後 13:14)

II. 聖靈是保惠師

保惠師 (或譯訓慰師), 希臘原文指“被招來站在旁邊的一位”。英譯 Helper 幫助者 (NASB), Advocate 辯護者 (RSV), Counselor (NIV, NLT), Comforter 安慰者 (KJV).*

* King James Version(KJV), New American Standard Bible(NASB), New International Vision(NIV), New Living Translation(NLT),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RSV)

- 保惠師與中保同義 (約壹 2:1)
- 繼耶穌為保惠師 (約 14:16)
- 父和子所差 (約 14:16,26;15:26;16:7)
- 信耶穌之人要受聖靈 (約 14:16-17, 7:37-39, 3:5-8; 徒 2:1-4,38)
- 聖靈內住, 永遠同在 (約 14:16-17)

III. 聖靈的工作

- 為耶穌做見證 (約 15:26-27)
- 使人之罪 (約 16:8-11)
- 教導 (約 16:12-15, 14:26)
- 榮耀基督 (約 16:14)

IV. 聖靈與信徒生活

- 不要叫聖靈擔憂 (弗 4:30)
- 不要消滅聖靈感動 (帖前 5:19)
- 順著聖靈行事 (加 5:16)
- 被聖靈充滿 (弗 5:18)
- 聖靈所結的果子: 仁愛, 喜樂, 和平, 忍耐, 恩慈, 良善, 信實, 溫柔 節制 (加 5:22-23)

人最基本的問題—罪

I. 「罪」的字義

新舊約聖經中，使用許多不同的字來表達「罪」的概念，其中最主要的包括：

1. 「射不中目標」或「偏離了目標、道路」
2. 「背逆」或「革命」—即作出行動使關係破裂、不和
3. 「故意的歪曲、扭曲」
4. 「從正路上迷失了」

II. 罪的起源 (創 2:4-3:7)

1. 神創造人類，先造男人，再造女人。
2. 神為人類預備合適的住處
3. 人與神的正常關係是：人應當以敬拜、順服神的基本態度與神相交，並依靠神這位創造者的恩典與供應而生活。
4. 神賜給人一個規範、一個命令，要求人遵守，並說明違反命令的結果。
5. 撒旦試探女人
 - A. 挑戰神話語的真實性
 - B. 否定神的話的嚴重性，扭曲神賜命令的動機，攻擊神的正直、誠實與愛的供應。
 - C. 引誘人背逆神這位人類的主宰。
6. 女人被私慾牽引誘惑，就違背神的話，並使她丈夫也作出同樣背逆的行為。

III. 罪的本質

1. 罪的本質主要不是行為上的，而是關係上的。
2. 罪的本質之另一面是「人扮演神的角色，以自我取代神」
3. 從這種「自我神化」的態度，就衍生出向神和人自作主張的行為，而產生拜偶像與道德上的敗壞 (羅 1:18-32)，不但人與神的關係破壞了，人與人的關係也破壞了。

IV. 罪所帶來的結果

1. 罪的刑罰—死亡 (羅 6:23)
 - A. 屬靈的死亡 (弗 2:1) —屬靈上與神隔絕
 - B. 身體的死亡
 - C. 永恆的死亡 (啟 20:11-15) —永遠與神隔絕
2. 人裡面有罪性—人成為罪的奴僕 (羅 6:6, 12, 16-22)
 - A. 罪的權勢
 - B. 人受罪的權勢所轄制 (羅 7:14-23)
3. 全宇宙一切受造之物都在罪的咒詛之下 (創 3:17；羅 8:20)

V. 耶穌基督的救贖解決人類的罪所帶來的問題

1. 耶穌為我們擔當罪的刑罰，使我們的罪得赦免 (林後 5:21a；賽 53:4)。
2. 耶穌的義算在我們身上，使我們得稱為義 (林後 5:21b)。
3. 使我們與神和好 (林後 5:18)
4. 我們與基督聯合，同死、同復活，脫離罪的權勢，向罪死，向神活 (羅 6章)。
5. 將來身體得贖 (羅 8:23)，得著復活的身體 (林前 15:21-54)。
6. 全宇宙被更新，有新天新地，有永義在其中 (羅 8:20-21；賽 65:17；彼後 3:13；啟 21:1)。

悔改與信心

I. 人不能自救，唯有神能施行拯救

1. 人犯罪之後的光景，是完全的墮落，完全的敗壞，人沒有能力自救。
2. 既然人無法自救，神就為人預備了救贖。

II. 「悔改」與「信心」是領受神的救恩之唯一必要條件

1. 人不能靠行為賺取神的救恩（羅 3:27-28）
2. 人唯有藉著悔改與相信，才能領受神的救恩（徒 2:38；羅 10:9）

III. 「悔改」與「信心」是一體的兩面

1. 在馬太、馬可、路加福音中，清楚表達耶穌整個傳道工作，要求人悔改與相信（可 1:15）
2. 使徒行傳記載初期教會所傳講的資訊，是要求人悔改與相信耶穌。
3. 保羅書信中，悔改與赦罪的概念很少見，主要是強調信心，然而其「信心」的觀念同樣是包含了「改變歸正」的意義在內。
4. 「悔改」是從負面、從消極的一面來看；「信心」則是從正面、從積極的一面來看，二者是不可分的。

IV. 「悔改」的意義

1. 「悔改」的字義
2. 「悔改」基本上是心思意念一百八十度的改變，包含了三方面的要素：
 - A. 思想、智力方面
 - B. 情感方面
 - C. 意志方面
3. 真正的「悔改」必結出悔改的果子（路 3:7-14）
4. 聖經中「悔改」的概念
5. 悔改包括向神「認罪」（詩 51 篇）
6. 悔改一方面是神的恩賜（徒 5:31; 11:18；提後 2:25），但另一方面也是人的責任（太 3:2; 4:17）。

V. 「信心」的意義

1. 「信心」的字義
2. 信心是有對象的
3. 信心包括三要素：
 - A. 真理的知識（羅 10:14），及福音的真理
 - B. 理智上的贊同、接受
 - C. 完全的信靠，並順服基督
4. 真正的「信心」必帶來生活行為的改變（雅 2:14-26），使人產生道德的良善（加 5:6）。
5. 聖經中「信心」的概念
6. 信心一方面是神的恩賜（弗 2:8），但另一方面也是人的責任（約 3:18）。

永生

I. 神將「永生」賜給凡相信耶穌基督的人 (約 3:16 ; 6:40)

1. 罪的工價乃是「死」，但凡相信耶穌基督的人，就不至於被定罪，反得「永生」，是已出死入生了 (約 5:24)。
2. 在約翰福音中，「生命」和「永生」這兩個名詞意義相等，常交互使用 (約 3:36; 5:39-40)。
3. 基本上，約翰所用的「生命」是一種與素質有關的名詞，擁有這種新素質的生命之人，與未曾經驗過它的人，是截然不同的。
4. 在「生命」一詞加上形容詞「永遠的」，即「永生」，並沒有將原有的素質上的意義改變為時間上的意義。

II. 在福音書中，「得救」、「永生」與「進神的國」三者意義平行

1. 「得救」與「永生」意義平行 (約 3:16-17; 10:9-10)
2. 「永生」與「進神的國」意義平行 (可 9:43-47)
 - A. 「神的國」之意義
 - B. 得進入神國的人，必得永生。
3. 「永生」、「進神的國」與「得救」意義平行 (太 19:16-30 ; 可 10:17-31 ; 路 18:18-30)

III. 「永生」的意義 (約 17:3)

1. 「永生」乃是對於獨一真神的認識
 - A. 耶穌強調所要認識的這位神，必須是真正存在的，是真神，是唯一的神。
 - B. 「永生」即「永遠的生命」，主要不是意指這生命是永久的，乃是指這種生命的素質，是一種對於獨一真神有個人認識的生命。
2. 要認識這位獨一真神的唯一途徑，就是要認識祂所差來的耶穌基督。
 - A. 我們不可能透過任何我們所選擇的途徑來認識神，唯有藉著神所給人的啟示。
 - B. 對於耶穌基督的認識，不是僅僅知識性的、理智上的，這樣的認識必然包括個人與耶穌的關係。

IV. 「永生」是信徒現在已經持有的，但有待將來才能完全的成就。

1. 信徒現在已經持有「永生」 (約 3:36)
2. 信徒將來才能承受「完全的永生」 (太 19:29 ; 可 9:30 ; 路 18:30)